

大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大新镇政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工作动态、领导活动等各类政务信息 84 条，让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我镇工作进展。其中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 15 条；发布重要会议决议等决策部署信息公开 3 条；财政资金方面，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3 条，各项惠民资金发放情况 4 条；民生保障领域，公开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信息 4 条；日常工作动态，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55 条。

(二) 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明确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等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对政务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主题、题材分类，方便查询和获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作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考核监督：持续深化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考核体系，定期检查和通报。

开展培训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条例》，增强公众对政府信息的认知和参与度。

2024 年没有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追究责任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偏少，表现形式不够丰富。
- （二）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信息公开仅停留在表面，未能深入阐释政策核心要点。
- （三）新媒体投入不足，尚未开通微博、微信、抖音等政务新媒体，未能多渠道扩展政务公开范围。
- 下一步将持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针对问题清单逐条分析问题原因，立查立改，同时对标先进单位找差距和不足，系统性改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